

GUANGZHOU ENVIRONMENTAL SCIENCE

Vol.36 No.2

广州环境科学

第36卷 第2期 (总第130期)



编印单位：广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2

2021

印刷日期：2021年12月30日

准印证：(粤A)L0160192

内部资料·免费交流

目 次

法律法规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规范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1)
- 广州市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 (2020 年版) (4)
- 《广州市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 (2020 年版)》解读材料..... (9)

生态环境显风采

- 加强监管, 优化水环境安全..... (11)
- 加大涉气污染源管控力度, 守护番禺蓝天白云..... (11)
- 市生态环境局海珠分局开展建筑工地环保管理专项执法..... (12)
- 市生态环境局海珠分局完成 2021 年计划收储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评审..... (12)
- 市生态环境局海珠分局举办主题党日活动为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不懈奋斗!..... (13)
- 广州市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和现场质控检查工作..... (15)
- 广东省广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团支部举办“发扬红色精神 展现青春风采”青年座谈会..... (16)
- 广州市启动地下水监测示范项目建设..... (17)
- 广东省广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顺利通过资质认定扩项现场评审..... (18)
- 广州市黑烟车电子抓拍项目选址方案通过专家论证..... (18)
- 广东省广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顺利完成 2021 年国家网土壤环境监测质量监督检查工作..... (19)
- 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调研广州市地下水规范监测井建设情况..... (20)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监测处党支部与广东省广州生态环境监测站第二党支部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专题“我为群众办实事”结对共建活动..... (21)
- 广州市完成 2021 年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监测项目初步验收工作..... (22)
- 广东省广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协助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顺利召开全国光污染政策研究座谈会..... (23)
- 广东省广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与广州市海珠湿地科研宣传教育中心、广东省科学院地理研究所开展交流座谈活动..... (24)
- 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调研广州市地下水多层监测示范井与自动监测站建设情况..... (24)
- 广州市圆满完成 2021 年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监测项目..... (25)
- 市生态环境局海珠分局对重点核技术利用单位开展专项检查..... (26)
- 奋战 80 天! 海珠全力保障空气质量..... (26)
- 广州: 因“地”制宜, 高标准守护一方净土..... (28)

生态环境教育

- 2021 年广州市全国科普日系列活动——记广州市环境科学学会走进荔湾区立贤学校科普讲堂..... (31)
- 2021 年广州市全国科普日系列活动——广州市环境科学学会在何香凝纪念馆举办生态环境科普讲座..... (33)
- 重启人与自然关系——2021 年广州市中小学生“我的环保节日”演讲比赛优秀作品选篇..... (34)
- 广州市环境科学学会举办 2021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学术交流活动..... (36)
- 广州市环境科学学会举办广州科技活动周活动——广州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举办《环境噪声污染评价的误区》专题讲座..... (37)
- 碳寻固废科技, 智创绿色未来——记市第二中学南沙天元学校高中学生参加广州市生态环境科普宣传活动之第五资源热力电厂固废垃圾分类学习..... (38)
- 2021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科普活动圆满成功——记广东仲元中学附属学校参观市第六资源热力电厂..... (42)
- 广州市环境科学学会开展 2021 年世界环境日主题讲座..... (44)
- 广州市晓园中学承办 2021 年广州市“低碳校园”环保科技教育活动师生参赛作品评审工作..... (45)
- 践行“双碳”, 重启我们与自然的关系——2021 年广州市“低碳校园”系列科技教育科普讲座暨活动成果展示交流会圆满举行..... (47)

征稿启事

封面摄影..... 卢冠庭

《广州环境科学》编委会

(按姓氏笔画排序)

主 编 章 威

责任编辑 戴晓虹 陈毅仪

主管单位 广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编印单位 广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编辑出版 《广州环境科学》编辑部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 27-1 号

1706 室

邮政编码 510100

电 话 (020) 83355374

E-mail: gzhjks@126.com

印刷单位 广州市艺彩印务有限公司

厂准印证 (粤) 印证字 4401000697 号

厂 址 广州市白云区嘉禾街鹤泰路

103 号

电 话 (020) 23301374

期 号 2 期 / 年 (半年)

发送对象 学会会员

印刷数量 300 份

准印证 (粤 A) L0160192

内部资料 · 免费交流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规范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穗环规字〔2021〕4 号

各处室，各分局，监测站，各直属单位：

为规范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强化依法行政、合理行政，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广州市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规范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规定》，现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4 月 8 日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规范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的依法行政、合理行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广州市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是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审批机构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范围和幅度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所确定的立法目的和公正合理原则，在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结合具体情形自行判断并作出处理的权力。

第三条 本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审批机构在实施行政许可时行使自由裁量权适用本规

定。

具体行政许可事项包括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排污许可证核发、停止污染物集中处置设施运转核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等。

第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审批机构行使自由裁量权实施行政许可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合理、高效、便民、非歧视的原则。

第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审批机构应当平等对待行政管理相对人，充分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陈述、申辩意见，在事实、性质、情节等因素基本相同或者相似的情况下，给予基本相

同的处理。

第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审批机构应设立行政许可服务机构，按要求进驻本级政务服务中心，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及送达行政许可决定等综合受理事项委托本级政务服务中心统一对外办理，并提供咨询服务及办理进度查询、投诉举报途径等信息。

第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审批机构应当制作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并按规定在对外办公场所、广东政务服务网及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平台等位置，公示行政许可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八条 申请人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审批机构申请行政许可的，应当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九条 对于我市适用告知承诺制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人可选择按照告知承诺制方式提出申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审批机构依法及时处理。

第十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审批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属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审批机构职权范围且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生态环境行政许可的，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及理由；

（三）申请事项依法超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审批机构审批权限，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四）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

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五）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后，予以受理。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告知补正，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不予受理的，一并告知理由、依据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时限、途径等内容。

第十一条 申请人依法取得的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审批机构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申请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一）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

（二）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审批机构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一）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赔偿。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

依照本条第一、二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审批机构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 (一) 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 (二) 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 (三)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 (四) 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 (五) 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生态环境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局网站、信用网站、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等位置,按要求的时限和内容公示。

第十五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生态环境行政许可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审批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

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给予警告;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第十六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审批机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 (二)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
- (三) 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
- (四) 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其中,有第一款第一项行为,且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在行政许可审批过程中,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审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依法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广州市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 (2020 年版)

第一条 为深化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服务民生工程建设,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规定,参照《关于印发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 年版)的通知》(粤环函〔2020〕108 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名录。

第二条 列入本名录的建设项目,在广州市辖区内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也无需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含本名录颁布实施时已审批环评文件但未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建设项目)。

第三条 列入本名录的建设项目,在建设或运营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及省、市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在建设或运营过程中发生变更、调整并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本名录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建设或运营,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手续。

第四条 本名录自 2020 年 7 月 15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名录的通知》(穗环规字〔2020〕9 号)同时废止。

广州市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 年版)

序号	行业类别	豁免手续办理的项目
一、农副食品加工业		
1	粮食及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肉禽类加工;淀粉、淀粉糖;豆制品制造;蛋品加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应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
2	制糖、糖制品加工;水产品加工	手工制作的;仅混合或分装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
二、食品制造业		
3	方便食品制造;乳制品制造;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制造;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冷冻饮品、食用冰制造及其他食品制造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应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
三、酒、饮料制造业		
4	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果菜汁类及其他软饮料制造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应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
5	精制茶加工	手工制作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
四、纺织业和纺织服装、服饰业		
6	纺织品制造	仅裁剪、缝制、熨烫或污物清洗的
7	服装制造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应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

序号	行业类别	豁免手续办理的项目
五、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8	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	仅裁剪、缝制或污物清洗的
六、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9	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人造板制造	不涉及化学处理工艺且仅手工制作或采用旋切、锯、削（刨）、自然风干等工艺加工的
10	竹、藤、棕、草制品制造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应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
七、造纸和纸制品业		
11	纸制品制造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应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
八、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2	印刷厂；磁材料制品	利用现有建筑且仅激光印刷的
九、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3	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制造	仅组装或分装的
14	工艺品制造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应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民间手工艺品制作
十、医药制造业		
15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仅组装或分装的
十一、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6	塑料制品制造	仅切割或分装的
十二、金属制品业		
1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仅切割组装的
十三、通用设备制造业		
18	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仅组装的
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		
19	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仅组装的
十五、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0	计算机制造；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仅组装的
十六、仪器仪表制造业		
21	仪器仪表制造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应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
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22	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	仅分拣或破碎的
十八、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3	光伏发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应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

序号	行业类别	豁免手续办理的项目
24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电热锅炉；使用天然气的锅炉仅变更锅炉型号、台数，总规模不增加
十九、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5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工程	自来水管网铺设，现有自来水厂厂内的设施设备更新、景观提升，加压 泵站维修改造、更新扩容
26	生活污水集中处理	农村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7	海水淡化、其他水处理和利用	非食用冰制造
二十、环境治理业		
28	脱硫、脱硝、除尘、VOCs 治理等工程	不增加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的污染治理设施改造；企业现有环境治理设施 设备的维修、维护、更新；现有生活污水处理厂配套的污泥干化改造
29	工业企业现有环境治理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更新、提标 改造	不涉及扩能、工艺变更、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量增加、污染物排放位 置变化的
30	企业现有污泥干化改造工程（基于企业需降低污泥含水率的 改造）	不涉及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增加的
二十一、公共设施管理业		
31	城镇生活垃圾转运站	社区、居民小区、农村生活垃圾中转站
32	城镇粪便处置工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应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 沼气池、化粪池
33	市政设施、公共健身设施	市政设施（消防栓、水泵、路灯等）安装、维修、维护，户外广 告牌（箱）、护栏、无障碍设施、公共健身设施的安装与维护
34	交通、安保设施	公交中途站、公共充电桩、ETC 不停车收费系统建设，交通标志、 监控 设施、安保设施安装维护
35	环境卫生公共设施	城市公共厕所、生活垃圾收集点、废物箱、粪便污水前端处理设施
36	雨水设施	雨水利用设施建设项目、公共雨水设施
37	排水管网	直接接入用户的排水管网
38	余泥处理设施	在城镇污水处理厂、泵站、排水设施养护基地内建设通沟余泥处 理设施
二十二、房地产		
39	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 厂房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应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 现有厂区内配套且不涉及安装生产设备的办公楼、厂房；居民楼加装电 梯；维修、装修；抗震加固；外立面改造；老旧危 房改造；拆迁活动；场地平整
40	简易低风险普通厂房	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不生产、储存、使用易燃、易爆、有毒、 有害物 品或危险品的
二十三、专业技术服务业		
41	动物医院	不具备从事胸腔、腹腔、颅腔手术能力的动物诊所、动物医院

序号	行业类别	豁免手续办理的项目
二十四、卫生		
42	医院、专科防治院（所、站）、社区医疗、卫生院（所、站）、血站、急救中心、妇幼保健院、疗养院等其他卫生机构	利用现有建筑的中医诊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母婴护理中心、药店、体检中心、防疫站
二十五、社会事业和服务业		
43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福利院、养老院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应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
44	批发、零售市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应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
45	餐饮、娱乐、洗浴场所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应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
46	宾馆饭店及医疗机构衣物集中洗涤、餐具集中清洗消毒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应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
47	洗衣店	利用现有建筑的
48	高尔夫球场、滑雪场、狩猎场、赛车场、跑马场、射击场、水上运动中心	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运动场地维修
49	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影剧院、音乐厅、文化馆、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体育场、体育馆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应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
50	公园（含动物园、植物园、主题公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应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社区公园、湿地公园、亲水公园；园林绿化工程、照明工程
51	驾驶员训练基地、公交枢纽、大型停车场、机动车检测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应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中小型停车场；公交车站；公共自行车停放点；机械式和简易自走式立体停车设备
52	加油、加气站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应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充电桩；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程；加油站、加气站油气回收装置安装
53	洗车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应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
54	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应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
55	殡仪馆、陵园、公墓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应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
56	设备、设施、装置、软件系统购置，科研设计、软件开发、办公信息化系统开发建设	1. 不含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 2. 不涉及新建建筑物、生产等环节
57	居民服务设施	健身房、棋牌室、茶艺室、理发店、美容店、推拿按摩店、书店、花店、摄影店、服装店、杂货店、音像店、彩票销售店、缝纫店、复印打字店、擦鞋店、零售杂货店、网吧、游戏机室、废品回收站、个体家用电器维修场所、自行车等非机动车维修场所
58	亲水平台建设	亲水平台建设

序号	行业类别	豁免手续办理的项目
二十六、水利		
59	防洪治涝工程	堤岸加固；超级堤、多级堤；小型沟渠的护坡；水库除险加固
60	河湖整治	水闸、泵站建设；控源截污设施；湿地公园、生态拦截沟、缓冲带、生态氧化塘；中小河流整治；安装防护网；安装监测监控设备
61	小型水利设施建设、现有小型水利设施的维修、养护	1. 小型水利设施是指《防洪标准》(GB50201-2014) 定义为 IV、V 工程等级的下列工程：防洪、治涝工程，供水、灌溉、发电工程，通航工程，水库、拦河水闸、灌排泵站与引水枢纽工程 2. 不改变原工程的库容、水位、流量等要素指标
62	河道景观工程	不涉及水源保护区的
二十七、农业、林业、渔业		
63	农业垦殖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应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农田改造
64	农产品基地项目（含药材基地）	大棚农作物
65	经济林基地项目	绿化造林
66	淡水养殖	利用池塘或鱼塘进行淡水鱼养殖的
67	海水养殖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应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
68	农林绿化工程	森林碳汇、林分改造、生态景观林带以及乡村绿化美化工程，植被修复，湿地修复项目，立体绿化、公共绿地
69	森林防火基础设施	消防蓄水池、扑火通道、了望台、防火隔离带、防火线、防火警示牌、防火检查站
70	林业园林配套设施	不涉及发酵工艺且用于林业园林科研、植物培育研究、绿色废弃物处理的温室大棚（农用大棚）；风景名胜区分区围墙、挡土墙、亭、廊等园林配套设施
二十八、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		
71	城市道路	道路养护、景观整治、升级改造、路面改善、大中修、灾害防治；城市道路支路
72	等级公路	等级公路维护、四级公路、景观整治、路面改善、大中修、灾害防治
73	城市桥梁、隧道	城市桥梁、隧道的维护、养护、加固、大中修；人行天桥、人行地下通道
74	城市道路、等级公路配套环保设施	安装隔声屏
75	城镇管网及管廊建设	1.6兆帕及以下的天然气管道；社区、居民小区、农村污水管网铺设；污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城市天然气管线；管道及管廊检测、维护、清淤；不新增用地的污水泵站、雨水泵站改建
76	仓储（不含油库、气库、煤炭储存）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应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
77	码头维修、养护、加固、挡风抑尘墙	1. 不含危险品码头 2. 不涉及主体工程装卸货种、吞吐量的变化 3. 不涉及水源保护区

序号	行业类别	豁免手续办理的项目
78	管线临时迁改、道路配套建设的管理用房、临时建筑	管线临时迁改、道路配套建设的管理用房、临时建筑
79	码头及仓储设备油气回收装置安装, 仓储设备防腐工程	项目不涉及新建、扩建
80	简易仓库	不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或危险品的简易低风险仓库
二十九、核与辐射		
81	输变电工程	100kV 以下电压等级的交流输变电设施; 向没有屏蔽空间发射 0.1MHz ~ 300GHz 电磁场的, 其等效辐射功率小于《电磁场控制限值》(GB 8702—2014) “表 2 可豁免设施(设备)的等效辐射功率”所列数值的设施(设备); 铁塔(不挂设任何设施设备)
82	无线通讯	光纤敷设
三十、其他		
83	改造项目	不涉及新增用地、不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数量且基本不产生生态环境影响的
84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	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且基本不产生生态环境影响的; 村级公路; 村镇道路硬化
85	扶贫建设工程	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且基本不产生生态环境影响的
86	“万里碧道”、绿道、古驿道、栈道、漫步道建设项目	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且基本不产生生态环境影响的
87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88	企业内部新增应急备用发电机	企业内部新增应急备用发电机
89	清洁能源改造工程	65 吨/小时以下的锅炉改用天然气, 不涉及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和布局变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注: 本名录中各栏目的“环境敏感区”均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对应栏目环境敏感区的含义。

《广州市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 (2020 年版)》解读材料

一、修订背景

为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服务民生工程建设,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经市法制办审查同意, 我局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印发实施了《广州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名录》(穗环规字〔2018〕4 号, 2020 年按机构改革要求, 以穗环规字〔2020〕9 号重新印发实施), 明确 8 大类共 31 项建设项目类型不纳入环境影响

评价管理, 简化环评手续。自文件印发实施以来, 减少全市约 20% 的建设项目环评咨询量和审批量, 有效地压减了建设项目报批流程, 减轻企业负担, 受到社会肯定。根据国家、省、市继续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的要求, 加大简政放权力度,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参照《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 年版)》, 结合本市实际, 经修订完善后形成《广

州市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 年版）》（以下简称《名录》）。

二、修订理由

一是落实国家、省、市深化环评审批制度改革新要求的需要。2020 年 3 月，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 号）、《关于做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落实工作的函》（环评函〔2020〕19 号）将 30 小类行业项目中需填环境影响登记表的，予以豁免管理。2020 年 4 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 年版）〉的通知》（粤环函〔2020〕108 号），将 61 类项目豁免环评手续办理。2019 年《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要求，豁免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项目（厂房、仓库）环评手续。《名录》出台，是贯彻落实国家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一项具体措施。

二是立足广州实际、提高行政效能的客观需求。为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省、市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加快农村污水处理、厕所革命、垃圾收集、村道、集中供水、教育卫生文化等农村公共设施建设；持续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工作任务，鼓励支持环境治理工程建设；广州市“四个出新出彩”行动方案提出，要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绿色低碳、海洋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升国际综合交通枢纽功能，加快推进垃圾处理、医疗、养老等设施建设；对标世界银行“办理建筑许可”评价指标，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要求进一步提高我市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和服务质量。市政府要求各职能部门围绕广州发展实际，通过政策倾斜，进一步提高行政效能，加快推进相关产业项目实施。综上，《名录》修订具有必要性和紧迫性。

三、主要内容

《名录》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行业、项目分类原则，以《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 年版）》豁免环评的项目清单为基础，结合本市实际，对《广州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名录》内容进行修订，使内容简洁明了，以便更好地“服务于民”。因此，《名录》中有关《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 年版）》的内容，由广东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其他内容由我局负责解释。

《名录》修订后的主体文件包括了 4 条规定及名录。《名录》包括农副食品加工业 2 类，食品制造业 1 类，酒、饮料制造业 2 类，纺织业和纺织服装、服饰业 2 类，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 类，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 类，造纸和纸制品业 1 类，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 类，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 类，医药制造业 1 类，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 类，金属制品业 1 类，通用设备制造业 1 类，专用设备制造业 1 类，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 类，仪器仪表制造业 1 类，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1 类，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 类，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 类，环境治理行业 3 类，公共设施管理业 8 类，房地产业 2 类，专业技术服务业 1 类，卫生行业 1 类，社会事业和服务业 16 类，水利行业 4 类，农业、林业渔业 8 类，交通运输、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 10 类，核与辐射业 2 类，其他行业 7 类，共 30 个行业、89 类项目。

《名录》中各栏目的“环境敏感区”均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对应栏目环境敏感区的含义，并在文中予以备注。

解读途径：市政府门户网站、本单位政府网站。
解读时间：印发之日。

加强监管，优化水环境安全



2021年9月27日，生态环境分局雷炳勤书记陪同区领导、水务局、海事处、公安、交通、沙

湾街道办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到沙湾水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进行水环境安全巡察。

巡察组来到了沙湾水道饮用水源保护区，详细了解水源区环境保护工作情况，乘坐监督船实地考察了沙湾水厂吸水口、东涌水厂新吸水口等取水设施，再次肯定了我区整合陆域和水域的执法力量，齐抓共管筑牢饮用水安全屏障的工作成效。雷书记强调，要高度重视，增强责任意识。水资源丰富是我区的优势之一，饮用水安全是可持续发展的保障，是最普惠的民生实事。要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切实护水、护山，确保水资源安全。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 杨韵瑜）

加大涉气污染源管控力度，守护番禺蓝天白云

为做好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加强应对的针对性、科学性，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严格按照《广州市污染天气应对指引》，多措并举强化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等涉气污染源的差异化管控。

一是强化移动源污染控制。该局联合交警部门在东环路开展路检执法，对在道路行驶的柴油车进行排气抽检，发现超标车辆，依法依规给予处罚。二是加强非移动道路机械设备监管。巡查建筑工地移动道路机械设备，发现冒黑烟的责令整改并依法处罚。三是加大重点企业监管力度。加强现场检查，核查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对相关重点企业严格要求落实减排措施，确保污染物达到超低排放要求。四是以整治臭氧前体物挥发性有机物为抓手，综合利用督促、约谈、现场执法检查等方式，全力推进印刷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整治，督促企业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污染整治工作。8月至9月26日，该局共启动污染天气应对监管17天；路检共抽查柴油车898辆，其中超标53辆，均已依法处理；检查42个工地非移动道路机械设备211台次和26间企业落实减排措施情况。



下阶段，该局将继续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各项污染天气应对措施落到实处，力争减轻污染天气影响，持续改善番禺环境空气质量。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 杨韵瑜）

市生态环境局海珠分局开展建筑工地环保管理专项执法

为保障区域空气环境质量，9月20日以来，市生态环境局海珠分局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和属地街道对辖内工地开展夜间专项执法。截至目前，共检查建筑工地22个，督促施工单位使用合格的施工机械和油品，杜绝施工机械冒黑烟问题；落实扬尘防控6个100%要求和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

“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要求，严控扬尘污染。并对1个部分裸土未覆盖的工地和1个未及时清洗运输车辆的工地发放《环境问题整改通知书》要求其立即整改。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海珠分局 刘振宇）



市生态环境局海珠分局完成2021年计划收储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评审

11月26日，市生态环境局海珠分局完成广船机械厂出让地块配套小学建设工程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至此，我区2021年计划收储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评审工作已全面完成。

近年来，海珠分局把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真抓实干、为民服务的实际行动，在地块再开发安全利用过程中，立足海珠实际，坚持保障人居环境安全和加快盘活城市土地资源为导向，专业、高效地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10个地块18.2万平方米用地平均评审用时17个工作日，有力支持土地高效、安全流转开发。。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海珠分局 莫蔚莹）



专家勘踏现场

市生态环境局海珠分局举办主题党日活动 为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不懈奋斗！

从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配合保障工作迅速转入年底各项污染防治冲刺工作，海珠分局以党建统思想，以学习促成效，以纪律助保障。10月25日，市生态环境局海珠分局举办主题党日活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的成效转化为推动海珠生态文明建设的动力和实效。

聚焦七一重要讲话主题主线往深处学

邀请区委党史专题宣讲团俞乐老师，以《百年奋斗的光辉历程 伟大复兴的光明前景》为题，从一张思维导图展开，生动讲述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所蕴含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使全体干部对中国共产党为国家和民族作出的伟大贡献、始终不渝为人民的初心宗旨和进行伟大斗争铸就的精神谱系有了更深刻的认识。



区委党史专题宣讲团俞乐老师做专题宣讲

聚焦生态文明建设主责主业往实处干

宣讲结束后，干部职工围绕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推动海珠生态文明建设，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展开了热烈讨论。



党组书记、局长带头分享学习感悟

党组书记、局长带头分享学习感悟。他表示，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为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不懈奋斗。一是健全完善与垂直管理改革相适应的行政运行机制，促进工作提质增效。二是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奋战80天攻坚行动，促进各项污染指标全面达标。三是做好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后半篇文章，扎实推进餐饮业专项整治行动，切实解决群众关切的环境问题。四是继续落实布碎垃圾污染防治工作。



办公室表示,要从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中汲取智慧和力量,高标准打造海珠生态环保中枢机关,提高政治站位和大局意识,积极发挥参谋助手、组织协调、督促落实、服务保障作用。

审批科表示,要增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在今后的工作中强化依法履职意识,既要守好生态环境的底线,也要守住廉洁自律的底线。



总控科表示,通过学习,对中国共产党在内忧外患中诞生,在磨难挫折中成长,在战胜风险挑战中壮大的历史有了更深刻的理解。将积极应对新的矛盾新挑战,慎终如始走好新长征路。

法规科表示,要将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融入到生态环境领域依法行政工作中,严守政治纪律,切实做好本职工作,在办案质量、效率、效果三个方面下功夫,努力办好每一起案件。



监察执法大队表示,通过学习,更加全面了解党的光辉历史,进一步激发了工作干劲,将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昂扬的斗志、扎实的作风投入到生态环境监督执法各项工作中去。

监测站表示,通过回顾百年党史的光辉历程,深化了对制度优势的认同,感受中国力量、中国担当、中国精神。将更加积极学习,提高效率,在环境监测工作中主动作为、争当先锋。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海珠分局 莫蔚莹)

广州市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和现场质控检查工作

为保障地下水环境质量,有序推进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2021 年 6 月 29 日,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启动全省 104 个“十四五”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丰水期水质监测工作。截至 6 月 30 日,广州市已率先完成全部点位样品采集。广东省广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下称广州监测中心站)同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现场质控检查工作,对采样准备、监测井维护、样品采集与保存、样品运送与接收等各个环节进行质量监督。

质控技术人员不畏酷暑、加班加点,在烈日下连续工作,核查监测井信息,现场判断洗井效果,确保采样前充分洗井,保证样品的代表性和所有监测环节的规范性。经过连续奋战,6 月 30 日晚,广州市率先完成辖区内 9 个考核点位的水质采样及质控工作。

下一步,广州监测中心站作为区域站,将按

照广东省统一部署,继续开展珠三角区域 25 个“十四五”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水质分析工作,为进一步摸清广东省地下水水质状况提供有力数据支撑。



广州监测中心站进行样品采集环节现场质控检查



广州监测中心站进行采样准备环节现场质控检查

(广东省广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黄霞)

广东省广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团支部举办 “发扬红色精神 展现青春风采” 青年座谈会

百年征程波澜壮阔，百年初心历久弥坚，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广东省广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团支部开展“发扬红色精神 展现青春风采”青年座谈会，共 24 人参加会议。

座谈会上，全体参会人员共同诵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节选），从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中感悟伟大建党精神，锤炼鲜明政治品格，坚定青春理想信念。站党委书记、站长王宇骏同志给团支部颁发了“2020-2021 年度广州市直属机关五四红旗团组织”荣誉证书，给房鑫坤、刘文博、温锦辉三名同志颁发了“2020-2021 年度广州市直属机关

优秀共青团员”荣誉证书。近年新进驻的 16 名青年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心得体会，分享了成长心路历程，提出了工作和生活中遇到的困惑，展现了不畏困难、勇于奋进的青春风貌。

站党委书记、站长王宇骏同志在会上作总结发言，对青年成长提建议，一是树立坚定理想信念，强化“请党放心，强国有我”的担当意识；二是多读书，勤思考、善总结；三是要有深厚的爱国主义情怀，永远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四是要有乐观向上的心态，阳光生活，快乐工作。最后寄语广大青年，找到人生目标，坚定努力方向，积极展现卓越才华，书写青春精彩故事，留下亮丽人生篇章。



全体参会人员共同诵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节选）



颁发“2020-2021 年度广州市直属机关五四红旗团组织”荣誉证书



颁发“2020-2021 年度广州市直属机关优秀共青团员”荣誉证书



全体参会人员合影留念

（广东省广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翁颖欣）

广州市启动地下水监测示范项目建设

为探索符合生态环境管理要求的地下水监测井建设经验,逐步建立健全地下水环境监控网络和地下水生态环境监测技术体系,2021年,广州市立项实施“2021年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监测”项目。近日,该项目在广东省广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下称“广州监测中心站”)正式启动。

该项目将建设一座地下水多层监测示范井,研发地下水自动监测系统和监测预警平台,并与地表水站相结合,探索地表水、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经验;建设多个符合生态环境管理要求的地下水单层规范监测井,支撑“十四五”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并为统一全省地下水监测井的建设标准起到示范作用。

项目预计为全省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建设提供合适方案,进一步规范地下水自动监测的方向和方法,强化地下水环境污染防治的科普宣传教育,为生态环境监测系统与地质系统对地

下水监测的资源整合利用提供有效方法。项目设计获得国家、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的充分肯定。

截至目前,广州监测中心站顺利召开项目开题会,邀请专家进行了项目设计研讨;开展了地质初勘,初步确定地下水多层监测井选址;启动了规范监测井的建设。下一步,广州监测中心站将充分吸收专家意见,全面推进相关工作。



7月8日,专家组在项目开题会上听取项目情况汇报



7月8日,项目开题会议专家前往番禺区石基镇大刀沙村现场考察地下水多层监测示范井选址情况



7月13日,广州监测中心站领导前往番禺区石基镇大刀沙村现场调研



地下水监测与预警平台系统原型讨论



广州市黄埔区莲塘地下水监测井驻场施工并同步教学视频拍摄

(广东省广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戴蔓)

广东省广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顺利通过资质认定扩项现场评审

2021年7月26-27日,广东省广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下称:广州监测中心站)接受了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派评审组进行的资质认定扩项现场评审。评审组对广州监测中心站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环境设施条件和仪器设备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对资质监测能力进行了盲样检测、常规试验、现场演示等方式的现场考核,考核结果全部合格。

评审组一致认为:广州监测中心站本次迎检工作准备充分,所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能持续改进,质量管理运行有效,环境设施条件符合要求,申请资质认定扩项现场评审的2个领域5个类别115项参数全部通过。



评审现场

(广东省广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刘建辉)

广州市黑烟车电子抓拍项目选址方案通过专家论证

2021年8月19日,广州市黑烟车电子抓拍建设点位选址方案通过专家论证。该项目由广东省广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承担,项目将在海珠、荔湾、天河、白云、黄埔、花都、番禺和从化区建设18个黑烟车电子抓拍点位,其中白云和花都区各有一个点位同时建设有遥感监测系统,用于道路行驶机动车尾气排放遥感监测和冒黑烟电子抓拍工作。

2020年7月,市政府印发了《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黑烟车上路行驶的通告》(穗府规〔2020〕7号),全天禁止黑烟车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道路通行。本项目于今年年底建成并投入运行后,将进一步提升黑烟车违法上路行驶的取证能

力,确实打击机动车排放黑烟的违法行为,为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的持续改善保驾护航。



验收会议现场

(广东省广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杜俊毅)

广东省广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顺利完成 2021 年国家网土壤环境监测质量监督检查工作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有关内容,根据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下称“总站”)要求,总站委托辽宁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和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一行 12 人,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赴广东省广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下称“广州监测中心站”)开展 2021 年国家网土壤环境监测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与预报二室谢志宜副主任、广州监测中心站陈泽雄副站长、黄卓尔总工程师、生态室、办公室、质管室、分析室和现场室的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陪同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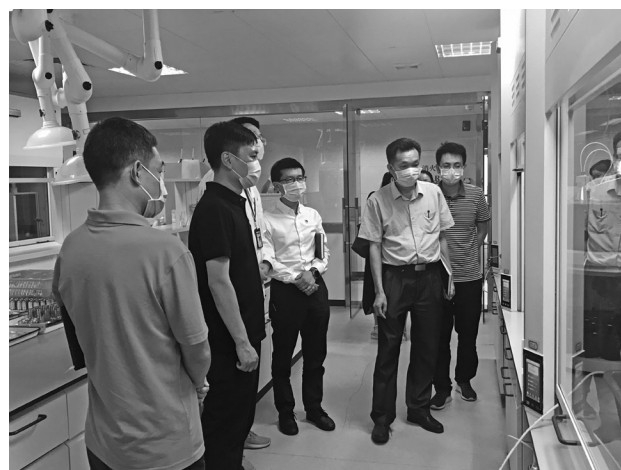
陈泽雄副站长介绍了广州监测中心站 2021 年国家网土壤监测基础概况,陪同检查组参观了有机检测实验室。检查组认真听取了广州监测中心

站对承担的 2021 年国家网土壤环境监测工作的情况汇报,通过查阅记录资料、现场提问、抽查实验室电子记录等方式对广州监测中心站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仪器设备、人员资质、工作分配、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等。最后,监督检查组对广州市监测中心站 2021 年国家网土壤环境监测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指出广州监测中心站监测工作满足国家网土壤监测技术要求。

通过本次监督检查与交流,广州监测中心站积极查找自身短板,锐意进取,进一步优化国家网土壤环境监测过程中的工作质量,不仅有力促进了我站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能力再上新台阶,更为打赢净土保卫战提供了坚实的技术保障。



广东省广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进行 2021 年国家网土壤环境监测工作汇报



监督检查组一行参观
广东省广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实验室

(广东省广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熊凡)

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调研广州市地下水规范监测井建设情况

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下称“省中心”）高度重视广州市“2021年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监测”项目。2021年8月5日，省中心监测与预报一室张雪容主任一行3人前往广州市黄埔区江北村、莲塘村，现场调研广州市2个“十四五”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规范监测井建设情况。广东省广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下称“广州监测中心站”）相关负责同志陪同调研。

省中心调研组一行现场察看了监测井建井岩芯状况，对项目设计给予充分肯定，并要求我市

按照地下水监测井建设相关技术规范，认真开展规范井建设工作，总结地下水监测井选址、设计和建设、运维经验，进一步规范地下水监测，为“十四五”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提供技术支撑，并为统一全省地下水监测井的建设标准起到示范作用。

下一步，广州监测中心站将按照省中心工作要求，全力做好地下水监测井建设相关工作，切实保障地下水环境安全。



张雪容主任一行现场考察
广州市黄埔区江北村地下水规范井建设情况



张雪容主任一行现场考察
广州市黄埔区莲塘村地下水规范井建设情况

（广东省广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黄霞）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监测处党支部与广东省广州生态环境 监测站第二党支部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专题 “我为群众办实事”结对共建活动

2021年8月6日下午,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监测处党支部赴广东省广州生态环境监测站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专题“我为群众办实事”结对共建交流活动,局党组成员王宇骏同志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组织生活,广州监测站党委及站第二党支部共29人参加活动。

按照党支部共建交流活动安排,监测处党支部党员同志到实验室调研监测技术能力,参观党员活动室等党建阵地,与站第二党支部进行了座谈交流。交流会上,局党组成员王宇骏同志领学“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用好红色资源,传承好红色基因,把红色江山世世代代传下去”,并开展了以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 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上新台阶”为主题的专题党课。局监测处党支部、监测站第二党支部就党建工作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的现场交流,就解决监测业务和科研合作方面的问题进行了现场沟通。

此次交流活动围绕“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这一主题,通过支部共建学习,贯彻“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根本要求,为扎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形成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基层党组织共建的新思路,达到党建工作共同上新台阶。



参观调研监测站实验室



参观监测站党员活动室



党建结对交流会



局党组成员王宇骏同志讲党课



“我为群众办实事”现场交流



党建结对交流合影

(广东省广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何文祥)

广州市完成2021年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监测项目初步验收工作



专家组在初步验收会上听取项目情况汇报



专家前往番禺区石碁镇大刀沙村
现场考察地下水多层监测示范井建设情况

为探索符合生态环境管理要求的地下水监测井建设经验，逐步建立健全地下水环境监控网络和地下水生态环境监测技术体系，2021年，广州市立项实施《2021年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监测》项目。近日，已基本完成一座地下水多层监测示范井及两口地下水规范监测井建设工作。9月27日上午，广东省广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组织召开该项目初步验收会，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相关同志参加会议。与会专家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听取工作汇报，现场考察地下水监测井建设情况，并开展专家质询。经充分讨论，专家组认为，该项目达到合同预期目标，一致同意通过初步验收。

下一步，广东省广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将按照省、市领导工作要求及专家意见，继续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在地下水监测井建设基础上，进一步研发地下水自动监测系统和监测预警平台，并与地表水站相结合，探索地表水、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经验；二是总结地下水监测井建设及监测相关技术要求，编制适用于生态环境部门的地下水监测井建设指南，为统一全省地下水监测井的建设标准起到示范作用；三是强化地下水环境污染防治的科普宣传教育，为生态环境监测与地质系统对地下水监测的资源整合利用提供工作思路。

(广东省广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黄霞)

广东省广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协助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顺利召开全国光污染政策研究座谈会

2021年10月20日,为深入分析光污染防治政策研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明确光污染防治工作重点和思路,广东省广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积极参与由生态环境部部署,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牵头承担的光污染防治政策研究工作,并协助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在广州召开全国光污染政策研究座谈会和开展广州光污染现场监测工作。

该研究座谈会由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物理室郑皓皓主任主持,邀请了生态环境部大气司、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福建省环境监测中心、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黑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内蒙古环境监测中心、湖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安徽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辽宁省丹东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天津大学等相关单位人员参加,会上生态环境部大气司卢璐调研员、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物理室白煜老师及各省市代表就光污染政策研究背景、技术路线、研究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成果进行了交流座谈,广东省广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介绍了广州LED广告屏光污染监测点位选点备选方案,会后参

会人员现场踏勘确定广州LED广告屏光污染监测点位并开展监测工作。

本次光污染政策研究座谈会及现场监测工作,为全国光污染政策研究工作搭建了一个交流的平台,也为国家光污染政策研究提供更多的技术支持,同时也为我市进一步开展光污染政策研究及监测相关工作提供了有益借鉴。



现场监测



光污染政策研究座谈会

(广东省广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黄行)

广东省广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与广州市海珠湿地科研宣传教育中心、广东省科学院地理研究所开展交流座谈活动

2021年11月10日,海珠湿地科研宣传教育中心二级调研员蔡莹、广东省科学院地理所研究员杨龙和相关同志赴广东省广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以下简称“监测站”)访问交流。

交流座谈会上,大家就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生态环境、环境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科研监测等

方面进行深入探讨和交流,期待未来能够联合建设国家级城市群生态系统观测研究站,通过科研项目合作,发挥各自长处,协调创新,共同推动生态环境领域科研发展与人才培养,为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新贡献。

(广东省广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庄艳)



广州市海珠湿地科研宣传教育中心、广东省科学院地理研究所赴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交流座谈

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调研广州市地下水多层监测示范井与自动监测站建设情况

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以下简称“省中心”)高度关注由广东省广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以下简称“广州站”)负责的“2021年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监测”项目。2021年11月24日,省中心监测与预报一室张雪容主任一行3人前往广州市番禺区大刀沙村,现场调研广州市地下水多层监测示范井与自动监测站建设情况。

调研组现场察看了地下水多层监测井的建设情况,详细了解自动监测站的搭建及设备运行现状,对下阶段地下水污染与防治监测工作提出了要求:一是总结适用于生态环境部门的地下水监测井建设经验,为统一全省地下水监测井的建设标准起到示范;二是探索地下水污染防治信息化,智慧化管理平台的建设思路;三是基于项目的地下水自动监测站,结合地表水站相关数据,研究地表水、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经验。

下一步,广州站将按照省中心工作要求,扎实推进项目进度,为保障地下水环境安全添砖加瓦。



张雪容主任一行现场考察地下水多层监测示范井建设情况



张雪容主任一行现场考察自动监测站建设情况

(广东省广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戴蔓)

广州市圆满完成2021年地下水质量考核 点位水质监测项目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确保地下水质量和可持续利用是重大生态工程和民生工程，坚决遏制地下水污染加剧趋势”重要指示，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重要文件精神，2021年，广州市开展了广东省财政重点支持的《2021年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监测》项目（下称“项目”），以我市作为广东省试点城市，在全省率先开展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规范化建设试点示范工作。项目开题以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等上级管理部门给予了大力支持和指导。2021年12月8日，广东省广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下称“广州监测中心站”）组织召开该项目验收会，顺利完成项目验收。

验收专家组由生态环境部珠江流域局监测与科研中心、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中山大学、广东省地质调查院、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等单位的5位地下水领域专家组成。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与预报一室张雪容主任参加了会议。专家组现场考察了大湾区（广州）地下水多层监测基地一孔多层巢式监测井及地下水多层自动监测站的建设运行状况，听取了项目工作汇报，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审核，一致同意通过验收，并对项目的创新性和示范性作出了较高评价。

今年12月1日起施行的《地下水管理条例》明确提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完善地下水监测工作体系，加强地下水监测”，地下水环境监测工作成为生态环境监测部门新的课题和历史使命。本次验收会，与会的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领导对项目成果予以高度认可，并对广州市下阶段地下水监测科研工作寄予厚望。广州监测中心站将以本项目为契机，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不断完善广州市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扎实做好地下水环境监测和污染防治管理等工作，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作出积极贡献。



项目组成员介绍一孔多层巢式监测井建设情况



专家现场考察大湾区（广州）地下水多层监测基地建设情况



广州监测中心站组织召开项目验收会



广州监测中心站陈泽雄副站长介绍项目情况

（广东省广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徐锐冰）

市生态环境局海珠分局对重点核技术利用单位开展专项检查

12月,市生态环境局海珠分局开展生态环境领域安全风险隐患专项检查。出动24人次,检查使用放射源和Ⅱ类以上射线装置的核技术利用单位12家次。经查,辖区12家重点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管理制度和档案资料健全,辐射设备使用及贮存场所设置规范,辐射剂量监测设备及防护用品配备齐全,未发现辐射安全风险隐患。分局督促各单位强化核辐射安全防范意识,规范内部辐射安全管理,健全辐射安全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全面提升辐射安全治理水平。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海珠分局 刘振宇)



奋战80天!海珠全力保障空气环境质量

当前,蓝天保卫战进入“奋战攻坚”的关键阶段,为完成“十四五”开局之年大气污染防治硬任务,海珠分局坚持以空气质量改善为导向,统筹各职能部门、街道奋力打好80天攻坚战。开展攻坚战以来,海珠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达96.72%,11月达标比例达100%。

一是强化统筹调度。制定实施《海珠区大气污染防治“奋战80天”暨2021-2022年冬春季节强化方案》,列出管控对象清单底数,明确监管要求,挂图作战。建立“日通报、周分析、月调度”统筹工作机制,每日对各单位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工作成效等情况进行数据调度和现场抽查,组织专班开展日间、夜间现场抽查督导,通过工作微信群实时通报工作进度、将抽查发现问题交办给属地街道及行业主管部门、限时反馈整改情况,实效高效闭环;每周形成周报量化排名,分析问题短板,全区通报;每月召开治水治气调度会部署工作,听取各单位说明情况、压实责任。



通过实时通报问题、限时反馈,实现高效调度

二是强化精准治理。对空气质量指标走势及超标风险进行分析研判,紧盯重点指标、锁定重点行业,按照时间、区域、对象、问题、措施“五个精准”的思路开展靶向治理。

聚焦PM₁₀达标,严格扬尘污染防治。区住建局统筹各行业主管部门落实施工工地日常监管,街

道生态环境保护中队每周对各类工地落实全覆盖巡查，生态环境分局开展监督抽查，多管齐下全面压实施工单位落实扬尘防控“6 个 100%”主体责任，督促整改扬尘污染问题。加强道路扬尘防控，在落实城管和执法部门对主干道路、属地街道对内街巷的保湿保洁责任基础上，组织施工单位落实工地出入口及周边“三保”措施（保洁、保湿、保安全），并持续开展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整治行动。



施工单位落实裸土覆盖和洒水降尘

聚焦 NO_2 达标，推进能源清洁高效利用。督促重点工业企业落实低氮燃烧措施，确保氮氧化物排放低于 100 毫克/立方米。全区 90% 以上街道已签订工地“油品直送”协议，经抽检，施工机械油品、合格率由年初的 62.5% 上升至 96.2%。推动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面完成编码登记并喷涂环保标识，定期抽检油车用车大户完善车辆维护、燃料和车用尿素添加使用台账，加强交通疏导，大幅削减尾气污染。



抽检柴油车尾气

聚焦 O_3 污染减排，强化污染源综合治理。指导固定污染源企业通过系统填报 VOCs 排放数据，帮扶 2 家重点 VOCs 企业通过改进工艺削减排放，对 89 家完成 VOCs 深度治理的工业、印刷、汽修企业开展“回头看”，巩固整治成效，组织设喷漆房的汽修企业按期更换废气治理设施滤材保障治理效率。对辖内 27 家加油站全覆盖开展油气密闭性专项检查行动。常态化开展村级工业园区等场所涉气“散乱污”清理整治。



指导汽修企业巩固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成效



检查加油站油气回收设备运行情况

三是强化科学治理，“技防+人防”筑牢监管防线。引进无人机、走航车，搭载高精度智能型气体检测仪器和高清摄像头，对建筑工地、村级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开展巡查，精确捕捉异常点位，绘制“污染”地图，为针对性开展区域排查整治提供依据。对各街道专职环保员开展“奋战80天”专题动员培训，明确巡查要点、技术规范，提升巡查发现问题、督促落实整改的能力。



飞行检查发现狭小空间内存在扬尘问题

四是强化应对指引，提前应对不利气象条件。每日发布环境气象预报，播报次日风向风速风力，提出污染应对指引，与重点排放源协商错峰减排，鼓励加油站夜间卸油，引导施工单位在不利气象条件下，暂缓在日照强烈时段墙体涂刷、铺装沥青、喷涂栏杆等使用有机溶剂的作业。

下一步，海珠将继续保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一天一天保、一微克一微克保，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守护美丽“海珠蓝”。



对各街道专职环保员开展“奋战80天”专题动员培训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海珠分局 莫蔚莹)

广州：因“地”制宜，高标准守护一方净土

10月14日，在第51届世界标准日上，广州市《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防治》系列标准的第1、3、4部分和《城市建成区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4项地方标准正式发布。上述标准多项内容弥补了行业空白，为规范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监测工作作出了有效探索，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标准的实施将有助于保障人居环境安全，提高广州市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监测与防治水平，加快地块流转和再开发利用，为全国各城市开展城市建成区土壤环境监测工作提供工作基础和技术支撑，并为珠三角地区乃至全国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提供有益借鉴。

本次发布的系列标准包括：《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防治 第1部分：污染状况调查技术规范》《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防治 第3部分：土壤重金属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

染防治 第4部分：土壤挥发性有机物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及《城市建成区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因地制宜定标准

土壤是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物质基础，保护土壤环境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重要内容。

广州市是历史悠久的特大型城市，工业化时间跨度长，工业门类众多，工业企业地块具有污染情况复杂、污染程度不一、污染追溯困难等特点。随着城市转型升级的需要，关停搬迁工业企业的遗留地块将转变为住宅、学校、公共服务等建设用地进行再开发利用。如不对地块进行有效的环境调查，查明其土壤污染状况，并据此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将给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人居环境安全带来不可预

计的环境风险。

“当前,广州正处在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城市建设开发的需求非常旺盛,地块再开发工作时间十分紧迫。”标准主要制定人、广州市环境技术中心高级工程师谭海剑提到,如何在确保人居环境安全的前提下,实现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相统一,是广州市实施土壤环境管理急需解决的一道难题。

“由于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监测属于技术性较强的工作,比较复杂,而现有标准在一些技术要求上只有原则性的规定,未具体根据地方城市等特点做出具体而细致的规定,我们在实际工作中需要进一步的细化、补充和优化。”谭海剑表示,根据广州市实际情况制定地方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查明土壤污染状况,保障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成为土壤管理工作中重要而迫切的需求。

此外,目前国内外土壤环境监测主要集中在农用地和污染地块等方面,针对城市建成区土壤环境监测的研究相对较少,已有的研究较为零散,暂未形成系统的技术规范,相应的技术体系基本空白,难以满足我国城市建成区土壤环境监测工作的需要。广州市建成区面积位居我国前列,建成区土壤环境安全与监控风险管控尤为重要,制定相应的标准规范迫在眉睫。

2017-2018年,广州市作为全国首批开展城市建成区土壤监测试点的城市(北京、南京和广州),取得了项目成果的突破,摸索、研究出了适合广州的监测技术体系,并深入开展广州市城市建成区土壤环境基础技术与生态健康风险评价,研究成果填补了我国城市建成区土壤监测的空白,为全国开展相关工作提供了理论基础与应用示范。

试点工作和研究,为标准制定打下了坚实的实践基础。项目组为了将研究成果更好的应用于城市建成区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实际工作,结合广州土地利用的现实需求,提出了编制广州市地方标准《城市建成区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以促进广州市城市建成区土壤环境监测工作的全面开展,并对周边城市乃至全国产生辐射带动作用。

千锤百炼始成金

上述标准的出台严格按照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

局的相关规定,前后历时一年多,蕴含了广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多年来的实践经验,同时还有国内众多同行专家的真知灼见。

2019年7月,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广州市环境技术中心在总结前期试点工作及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分别成立编制组,对项目进行申报,获得广州市市场监管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公共服务类地方标准地方立项。

2019年7月至2020年9月,经过一年多时间的攻关,编制组完成标准初稿,并向生态环境部土壤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技术中心、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国家环境分析测试中心、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广东省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环境中心、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相关处室及直属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社会团体、消费者组织及从业单位等50多个单位(部门)征求意见;同时也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网站上开展了不少于30天网络公开征求意见,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

编制组不怕麻烦、不辞辛苦,向国内土壤污染防治领域先进单位和顶级专家纷纷去函,邀请其对标准提出意见,最终收到了几百条的回复,极大完善提升了标准制定的质量和水平。同时,编制组还多次组织业内知名土壤监测专家开展研讨和咨询,最终送审稿经提出部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同意后,提交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讨论通过。

2020年10月10日,上述标准由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正式批准发布;10月14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召开上述标准新闻发布会。11月15日,标准将正式实施。

业内人士表示,广州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系列标准的实施,将有效提高广州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技术水平和地块再开发利用效率。也将为全国各城市开展城市建成区土壤环境监测工作提供工作基础和技术支撑,对未来全国建设用地特别是建成区土壤生态环境保护技术体系的进一步构建和完善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可广泛应用。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是一项系统工程,下一步,广州将在上述工作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继续制定相关配套

技术标准,最终形成一套完善的土壤污染防治技术体系。预计 2021 年底前,将出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第 2 部分:污染修复方案编制技术规范》。建设用地地块的土壤修复可按照该技术规范的技术要求编制污染修复方案,指导污染修复工作,保障修复效果。

此外,针对土壤半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污染修复工程环境监理等工作需要,广州还将继续出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第 5 部分:半挥发性有机物土壤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第 6 部分:土壤污染修复工程环境监理技术规范》,为广州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更加全面的技术支撑。

勇于创新补空白

翻阅本次出台的系列标准可以看到,其中有不少创新之处,有的还填补了国内相关技术领域的空白。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第 1 部分:污染状况调查技术规范》(以下简称《调查标准》)增加了调查启动条件,“有些建设单位为了土地尽快得到利用,急急忙忙就启动调查,结果却不符合要求,白白浪费了大量资金,还影响开发进度。”谭海剑告诉记者,有了调查启动条件后,可以有效避免因不具备调查条件仓促开展工作,导致重新调查和经费浪费的问题。

在多年实际工作的基础上,《调查标准》根据土壤污染风险情况将工业企业地块分为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和其他用地,将地块内部分为重点调查区域和其他区域,并按照宽严相济的原则分别提出了具体技术要求。“就是要抓住重点,在充分管控风险的同时,提高工作效率。”谭海剑表示,重点行业企业对土壤造成污染的风险大,必须重点对待,严格管控风险;但是对于影响小的其他用地,标准可以相对宽松,以降低社会成本,提高工作效率。标准同时还补充了具有广州特色的旧村城市更新改造地块的技术规定。

根据实际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编制组参考国内外相关技术规范,提出了异常点位排查技术方法。此举是在确保建设用地人居环境安全和土壤污染人体健康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避免过度修复和行政资源的浪费,在我国国家及地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标

准体系中尚属首创,填补了国内空白。

土壤监测具有过程复杂、难度高等特点,特别是重金属和有机物的监测。而建设用地土壤利用历史复杂,污染因子较多,监测工作需要丰富的技术经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第 3 部分:土壤重金属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第 4 部分:土壤挥发性有机物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以建设用地监测为指向,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在全国为首次发布,该标准的实施规范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调查的监测过程,对广州市乃至全国的建设用地土壤调查检测从业单位具有较强技术指导作用。

胡丹心告诉记者,标准创新性提出土壤样品制备过程中样品损耗率检查及过筛率检查,防止制样过程中随意弃样;提出土壤精密密度数据及土壤准备确度必须满足 100% 合格率要求,使得每一批,每一个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得以保障。

“结合土壤监测的特点,标准补充更具可操作性的质控措施。”胡丹心指出,例如增加了土壤重金属样品采用土壤冷冻干燥机和土壤烘干机等设备进行烘干等风干方式,“这些都是近年来大家都在使用的方法,但是以前没有明确的标准,规范之后质量控制就更好做。”

《城市建成区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则填补了我国城市建成区土壤环境监测技术体系的空白,为全国开展各城市建成区土壤环境监测工作提供了工作基础和技术支撑,具有重要意义。

该标准细化和量化了居住用地、公园绿地、城市道路用地共三种监测用地类型的监测对象筛选原则和条件,建立一种新型实用、操作性较强的城市建成区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布点方法,为城市建成区居住用地、公园绿地、城市道路用地等用地类型的土壤研究提供了基础依据和技术支撑,也为其他用地类型土壤研究提供了重要参考。

“标准能够指导城市建成区开展土壤环境监测工作,客观反映城市建成区的土壤环境质量”胡丹心表示,标准可以为其他城市建成区的土壤环境监测与评估提供依据。

随着广州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系列标准的出台实施,对土地使用权人、土壤污染责任人、土

2021年广州市全国科普日系列活动 ——记广州市环境科学学会走进荔湾区立贤学校科普讲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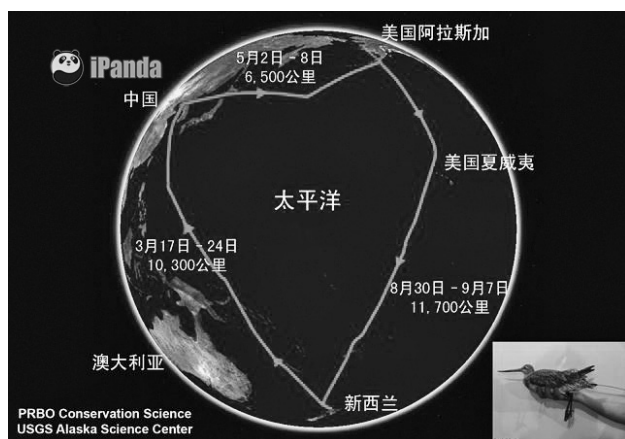
近年来,人们对环境问题的重视程度日益提高,也大致清楚空气污染、水质污染、废弃物污染对环境和健康造成的影响,但大多数人却忽视了身边另一个潜在的危害——光污染,它不仅阻挡了美丽的星空,也对地球生态系统造成了威胁。

由广州市环境科学学会主办、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支持,9月27日下午在荔湾区立贤学校(小学部)开展了一场别开生面的生态环境科普讲座——“保护暗夜环境,留住美丽星空”。该校四年级180名学生现场参加了讲座,其他年级870名学生在课室观看直播。



主讲韩延老师首先从古人的照明原材料鲸油说起,延伸到现代的灯具照明,阐述由于科学技术不断进步,照明成本的降低和便捷从而导致城市灯光的过度泛滥。

韩老师还介绍了由于城市灯光的危害影响夜间活动生物的繁衍,如在城市基本看不见萤火虫,影响海龟上岸产卵和斑尾塍鹬的长途飞行……



韩老师拍摄和制作的一幅幅精美的图片吸引了学生的极大兴趣,时不时传来一声声惊叹,纷纷举手积极参与问答环节,课堂互动气氛高涨。



讲座启发学生认识到解决一个环境问题,需要采取多角度的综合措施,需要全体公民的共识和共同努力,促使更多的年轻人认识到夜间光污染的危害,并自觉参与推动环保节能、减少夜间光污染的公益活动,培养现代公民意识。

讲座在孩子们意犹未尽的讨论思考中愉快地结

束,保护暗夜环境,看似是一个宏大的话题,其实离不开地球上每一个人的努力,通过本次希望帮助唤起社会对暗夜环境的重视,拒绝光污染对我们的伤害和对自然的破坏,清晰世界,更期盼不久的将来仰望城市夜空时也能看见星辰大海!

2021年广州市全国科普日系列活动 ——广州市环境科学学会在何香凝纪念学校举办生态环境科普讲座

9月28日下午,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支持下,广州市环境科学学会在广州市何香凝纪念学校小礼堂主办了一场生动有趣的生态环境科普讲座——“地球电磁环境的自然灾害与人为破坏”。该校五年级43名学生参加了讲座。



主讲韩延老师以参宿四将要爆炸的新闻作为讲座的开端,引起了学生的注意力和好奇心。接着围绕着超新星爆炸的新闻,韩老师又介绍了由此引发的地球自然灾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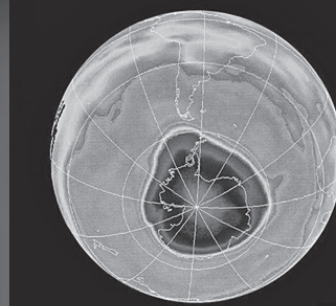


接着韩老师围绕着地球本身出发,介绍了保护地球生命的“五大保护神”①与太阳的距离不远不近②性格温和的太阳③远离宇宙中脾气暴躁的大质量恒星④强度适宜的地球磁场⑤成分适宜的浓密大气层。



■ 近20年的科学研究和大气观测发现:每年春季,南极大气中臭氧层一直在变薄。

南极上空的
臭氧“洞”



通过介绍这五大保护神以及现在地球面临的危机,学生们敏锐的发现我们可以通过拒绝或少用会产生破坏臭氧层物质的生活用品和学习、宣传、践行保护臭氧层的知识和方法,从我做起,珍惜现在的地球生活,保护地球的电磁环境。



环境保护是亘古不变的主题，经过这一次生动有趣的生态环境科普学习，学生对自身所处的生活环境有了更深的理解，生态环境意识也得到了进一步的提升。

重启人与自然关系

——2021年广州市中小学生“我的环保节日”演讲比赛优秀作品选篇

一直以来，无论是远古时代，还是科技发达的现代社会，人类都想凌驾于自然之上。在森林、湿地和海洋三大生态系统中，都有不同程度的污染，今天我将在这里着重讲一下海洋生态系统这个领域的污染。

碳排放过量会使全球暖化，致使冰川融化，导致海平面上升；塑料垃圾没有得到妥善处理便漂在某一片海域，被某些海洋生物误食进肚子里；人们毫无节制的捕杀海洋动物只会破坏生态平衡……人

类的自以为是却将自己本身推向深渊——不自量力的种种恶行最终都会反噬到人类本身。也许我们真的应该思考——人类与海洋的关系。

全球气候变暖已经变成不争的事实，尤其是近50年来，气温上升的步伐越来越迅速，全球暖化所导致的冰川融化问题迫切需要得到解决——从根本上解决碳排放。比如美国启动“总量控制和碳排放交易”体系；每年确定目标，最终在2020年前将温室气体排放降低到1990年水平，并到2050年

再减少 80%；此外，还将投资 150 亿美元开发清洁能源，发展安全核能与清洁煤炭技术。美国环保署将重新审议加州的请求，允许其率先实施严格的汽车尾气排放标准，这将对美国 10 多个州产生示范效应。而中国，也是遏制温室气体排放的积极参与者，至今已与 97 个国家签署了 103 个环保方面的协议，广泛参与环保科研、技术、政策等领域的国际合作。中国于 2007 年 6 月正式发布了《中国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方案》，值得一提的是，这是第一个由发展中国家提出的应对气候变化的国家方案。

当然了，遏制全球气候变暖还是需要各国联手，毕竟全球暖化是世界性问题，落实《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京都议定书》相关条款，提高能源能效，开发新能源，节能减排，只有将全球暖化的趋势“悬崖勒马”，冰川融化的问题才能得到根本上的解决，才是人与自然关系重启的开始。

海洋的白色污染亦是人类面临的一项大挑战，想要从根源上战胜“白色垃圾”，减少或限制塑料的生产是第一步，有报告指出，自 1950 年以来，原始塑料的产量增加了 200 倍，并且自 2000 年来每年以 4% 的速度增长……

但并非所有的塑料都是敌人，只有一次性使用的那些如塑料袋、吸管、塑料瓶子和大多数食品包装，才是这项挑战的罪魁祸首！然而未能妥善分类或处理导致了废弃塑料直接被丢弃至垃圾填埋场，或是倾倒入自然界。报告中说到，这个世界有着无法管理的将近一亿吨的 1/3 废弃塑料变成陆地或者海洋的污染源，这些污染又漂在大海，被海洋生物吞食，最终，最终——塑料经过食物链又循环到人类的餐桌上，人类，终将自食其果！

为了遏制“白色污染”，各个国家实行“限塑令”来限制和减少塑料袋的使用。今年 5 月 28 日，欧盟委员会提出“限塑令”，拟禁止销售有现成替

代品且经济上可承受的一次性塑料制品，包括吸管、刀叉勺、盘子、棉签棒、饮料搅拌棒和气球棒等。此外，“限塑令”还规定，欧盟国家必须减少塑料食品容器和饮料杯的使用。

而海洋动物的捕杀则是给与我们更直观更锐利的警告。纪录片《海豚湾》讲述的是人类因为贪婪而过度捕杀海豚的真实故事；海洋生物鲨的复眼和血液对人类医学方面的研究颇有贡献，但由于人类的取之无度、用之无节导致鲨资源现在已经急剧减少。于是联合国针对以上及种种危害海洋生态平衡的问题作出相关规定保护海洋生物的生存——基础就是创建一个全球性的蓝色碳市场，只有保护栖地才能创造直接经济利益；其次加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执法力度，强化公海海洋治理，协助开发中岛国发展绿色经济；促进适应和缓解海洋酸化的相关研究；提高科学监测海洋和沿海地区的能力；改革、强化区域海洋管理组织；促进负责任渔业和水产养殖绿色经济等。也有人会说，海豚、鲨等等不就是动物而已，鱼、猪、牛、羊也都在以惊人的速度被人类养殖、杀害，这也很不人道，但生存与杀戮的初衷，天差地别，对于前者，人类是为了活命，但对于后者，满足的却是人类的贪婪！

在地球生命演化中，在所有灭绝的物种里，40 多亿年间发生的无数偶然事件，造就了今天地球上的芸芸众生，与地质历史上远古生物的多样性相比，人类永远只是冰山一角。人类活久了就把自己看得太重要了，什么都想凌驾于自然之上，这是不理智，更是不自量力的。我想，如果人类依旧没有觉悟，那么我们真的离灭亡不远了……善待自然，就是善待自己，人类啊，是时候重启我们与自然的关系了。

作 者：广州市第十七中学 廖晓彤
指导老师：广州市第十七中学 丁 立

广州市环境科学学会举办 2021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学术交流活动

10 月 20 日下午,广州市环境科学学会在市生态环境局的支持下,与市生态环境局荔湾区分局、荔湾区环境监测站共同举办“环境噪声污染评价标准发展与思考”学术交流会议,会议邀请了原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卢庆普教授主讲。



市生态环境局荔湾区分局王汉宁副局长、余建恒总工在会议上分别作了讲话。



在交流会议上,卢教授介绍了几个典型的案例,并结合相关标准和规范,分析噪声污染产生或扰民的原理、特点及治理思路,指出目前噪声污染评价和治理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会议旨在推动荔湾区相关环保管理部门、环境监测机构、环保企业等单位在环境噪声和振动的管理、评价、治理工作中“实现主客观一致的评价与治理”方面得到良好的发展。



荔湾区分管监测、执法和监管科室相关人员以及区内有监测噪声业务的环保监测机构共 20 人参加了会议。

广州市环境科学学会举办广州科技活动周活动 ——广州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举办《环境噪声污染评价的误区》专题讲座

11月16日下午,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支持下,广州市环境科学学会邀请了原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卢庆普教授,在广州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为该学院师生开展了一场主题为《环境噪声污染评价的误区》的专题讲座。本次讲座是2021年广州科技活动周的重点活动项目之一。讲座由该院教授、市环境科学学会监事长常向阳教授主持,100位师生参加了讲座。

卢教授首先介绍了广州市环境科学学会推动噪声污染评价工作的历程。之后,从环境噪声和环境噪声污染、环境噪声污染监测工作、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适用范围、环境噪声污染评价量等几

个方面,剖析了噪声污染评价工作中的常见误区,提出环境噪声污染评价中主客观不一致的问题,并结合大量典型案例深入浅出地分析了主客观评价不一致导致的达标但扰民的噪声问题。在此基础上,卢教授提出了实现环境噪声污染主客观一致评价与治理的方法。

通过卢教授阐述的理论与案例结合,让师生深刻体会到“纸上得来终觉浅”的含义。卢教授更是激励着同学们,要在今后的学习和工作中做好积累和总结,以自己的行动推进生态环境建设工作的发展。



碳寻固废科技，智创绿色未来

——记市第二中学南沙天元学校高中学生参加广州市生态环境科普宣传活动之第五资源热力电厂固废垃圾分类学习

为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加快形成绿色生产和生活方式，提高青少年垃圾分类的意识，践行“绿色、低碳、环保”的理念。2021年11月27日，在市生态环境局支持下，广州市环境科学学会组织市第二中学南沙天元学校高中学生参观广州环投花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第五资源热力电厂的环保宣教基地。

随着社会经济不断发展，当前全球面临着一系列严峻的环境问题。其中城市固废由于其理化特性影响，若不及时进行有效处理与回收易对人类生存环境与身体健康造成危害。在广州，“焚烧为主、生化处理为辅、填埋兜底”的分类处理格局正在形成。

今天你垃圾分类了吗？



资源化

每日的剩饭、剩菜也能“变废为宝”？回收的餐厨垃圾可以做什么？本次参观活动以循环开篇，让垃圾可以实现资源循环利用变废为宝的理念深入人心。通过讲解员的介绍，同学们见识到了厨余垃圾的各种妙用：如柚子皮可以代替空气清新剂去除异味、苹果皮可以消除水肿急救等等。而厨余垃圾浆料通过联合厌氧发酵处理，可以转化为沼气和有机肥原料，变身成为电能、生物柴油、有机肥原料、绿色生物基增塑剂等资源化产品。





无害化

位于花都赤坭鲤塘村的第五资源热力电厂承担了花都区生活垃圾处理的重任，来自各社区的生活垃圾都经过了八个环节的无害化处理，包括地磅称重、储坑干燥发酵、渗滤液处理、垃圾焚烧、烟气净化、引风输送等，最后通过“SNCR + 半干法 + 活性炭吸附 + 袋式除尘”工艺后，各项烟气排放指标优于欧盟 2010 的排放标准。而垃圾焚烧过程中产生的高温烟气将水加热成中温中压的水蒸气，带动汽轮发电机组进行发电，可以将垃圾焚烧产生的热能转化为洁净的电能。在此过程中，年发电量约 2.7 亿度，不仅能满足本身进行垃圾处理的工业用电需求，还可供给居民日常使用。同学们纷纷惊叹到垃圾焚烧原来如此“任重道远”，更深刻理解了日常所能呼吸到的洁净空气的来之不易。同时，第五资源热力电厂的建成投产，实现了花都区原生垃圾日产日清，满足资源循环利用的绿色社会发展需求，对花都区建设广州经济开发区和现代宜居生态城市也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环保信息公示牌										
时间	2021 年 11 月 27 日 14 时 58 分 49 秒									
监测项目	在线数据			小时均值			国标	环评标准	单位	
	#1	#2	#3	#1	#2	#3				
颗粒物	0	1	1	0	1	1	30	10	mg/m ³	
二氧化硫	0	0	0	0	0	0	100	100	mg/m ³	
氮氧化物	0	72	93	0	72	93	300	200	mg/m ³	
氯化氢	0	14	15	0	15	15	60	30	mg/m ³	
一氧化碳	0	0	2	0	0	2	100	100	mg/m ³	
炉膛温度	0	984	919	0	989	920	850	850	℃	



为了增加参观的体验感和趣味性，本次活动还特意为同学们开发了垃圾分类投篮体验机、互动装置墙、沉浸式悬浮影厅等趣味十足的科普展示项目，营造了现代化科技体验式科普宣教氛围，让同学们更加直观地了解生活垃圾处理工艺，在欢乐中学习垃圾分类知识，提高环保意识，争做“绿水青山”的守护者。





“生态兴则文明兴”，在本次参观活动中，我们对垃圾处理和分类有了更为细致的了解，并且“饮水思源”般真实走进了平凡生活背后所鲜为人知的

辛勤努力，体会到了环境兴衰、人人有责、少年更应有担当！



参观心得与收获

高一1班 朱恺泽：今天是一个非常有意义的星期六，我和同学们一起去参观了广州环投花都环保有限公司，我们先跟着讲解员姐姐了解了现有的环境问题，然后通过一个小短片知道了公司结构以及各个部门的职责，紧接着我们观看了一个主要关于公司如何运作的视频，看完视频后我们一起参加了一个关于垃圾分类的小游戏，讲解员姐姐带着我们了解了垃圾焚烧之后烟尘是如何处理的，最后我们一起在结束厅照了合影。

从这次参观火力发电站我不仅了解到地球所存在的问题，还了解到了火力发电站的运作和职责，对此我感到十分有趣，也知道了没有发电站我们就无法正常生活，想象一下，如果没有电会是怎样的呢？

高一3班 谢宏烨：今天，我来到了广州环投公司，看到了庞大的设备和精密的仪器，使我震惊。但，当看到那一个个冰冷的数据的时候，我陷入了沉思每天都有动物列入濒危，每年我们产生的垃圾足足有两个越秀山这么多，如果在这么下去，我们后代还能看到这碧海蓝天吗？

不过，这专业的团队和先进的技术给了我信心，从焚烧发电到过滤渗透，从化学分解到无害排放，每个环节都让我惊讶。

相信这些环投企业能保护我们的环境，祝我们终将迎来更美好的地球！

高一2班 李嘉怡：晴朗的午后，阳光肆意挥洒在广州这片美丽的土地上。我跟随着老师和同学们，来到了广州环投花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进行科普参观。映入眼帘的是一片镶满易拉罐的背景墙，易拉罐的头部被涂成五颜六色，有序地紧贴着墙壁，使这本单调的白墙变得有趣起来，也为它增添了几分快乐的色彩与环保的意味。来到三楼，我们紧跟着解说员的脚步，正式开始参观。她露出美丽的微笑，笔直地站立着，流利地为我们解说，俨然代表着公司的形象。在刚开始，我们了解到我国存在的一些环境问题，我心里开始担忧。但很快，这根紧

绷的弦松了下来，她讲解着国家为这些问题所做出的有效措施及成就，讲到广州的贡献时，她的笑容似乎比先前更开朗，语气中也带着满满的自豪之情。我们进入了游戏区域，其中有一个抓垃圾的游戏，需要通过操作手柄来控制爪子。我对于游戏一窍不通，坐在操作椅上茫然目视前方，不知怎么办才好。这时她来了，带着令我安心的笑。“左右前后摇手柄可以控制…往上推这个键…期间要一直按紧下方这个红色的按钮…”她熟练地操作着。清晰的指示让我很快明白了游戏操作，对她也愈加敬佩。过了一会，我们到了垃圾处理讲解区域。看过一遍影片后，她带我们到模型墙旁，开始细细地讲解垃圾处理的每一个步骤，看到这些繁而有序的一步步处理，处理后废物废气的回收利用，我心中一股自豪之情油然而生。在有的国家垃圾成山的同时，我的，我们的国家利用各种科学技术把垃圾处理好，我们的百姓用着垃圾焚烧出的废气间接发出的电能安居乐业，我怎么能不自豪呢？激光笔照射出的绿点在模型墙上舞动，解说员每一句细心到位的解说都让我们心里的疑惑烟消云散。

我们每天都在生产垃圾，但却未曾追究过这些垃圾是如何处理的。到今天，我才知道，我们的无忧无虑，背后是强大国家的悉心处理问题，刚硬的科技的支撑，以及无数的像解说员那样尽职尽责的环保工作者们的努力。

成为一个对社会来说有贡献的人吧，少年。我，你，我们的路，一砖一瓦，无不是由国家铺起的。我们身处的安全清洁的环境中一草一木，一亭一房，无不是由中国人民手拉着手建立起来的。从小事做起，从细节做起，尽我们所能，参与到国家、社会文明的建设中去。节约能源，环保生活，从我做起！

相信在今后的学习和生活中，天元少年将会从践行垃圾分类、绿色出行、多使用环保材料的物品等小事做起，爱护身边的环境，以少年之毅、行来壮哉美丽中国、美哉璀璨地球！

（李韞婷、邱坚坚）

2021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科普活动圆满成功 ——记广东仲元中学附属学校参观市第六资源热力电厂

2021年11月27日下午，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支持下，由广州市环境科学学会主办，广东仲元中学附属学校协办的“2021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科普活动—参观生态环境科普基地”顺利举行！



本次活动中，广东仲元中学附属学校42名师生参观了广州市第六资源热力电厂。在这里，不见一片垃圾、一缕黑烟，也闻不到垃圾的臭味，让大家惊叹不已。



该电厂的环保科教中心，设有垃圾分类互动游戏、互动投影墙、全息系统等科普展示项目，广东仲元中学附属学校的师生们通过参与游戏、观看图片和视频等形式，接受了一次体验式环保科普教育。



师生们最感兴趣的是如何进行垃圾焚烧发电。在工作人员的讲解下，师生们对其他垃圾焚烧的技术保障、炉渣处理、渗滤液处理等处理环节和处理步骤有了更深刻的认识。



之后，意犹未尽的师生们更是近距离（隔着玻璃）参观了生产区、中央控制室等。透过中央控制室的玻璃，热力电厂的各区域作业情况均尽收眼底。



这次活动结合了新时期环境保护、绿色生活等新发展理念，广东仲元中学附属学校师生们从中直观地了解到生活垃圾处理知识，提高了社区垃圾无害化处理和垃圾分类的意识，深刻认识到环境保护的重要性，绿色低碳环保意识在心中深深扎根。有学生在活动后说：我意识到，地球是我们的唯一家园，我们必须百般爱护它，珍惜它，全力支持垃圾焚烧工作，让我们的家园更加美好！

（梁伟祥）

（上接第 30 页）

地开发方、政府项目安排的相关管理部门等方面而言，土壤污染防治相关工作的投入、时间都会有一个相对可控的预期，便于做出计划和安排，提高了资金、土地和时间等资源的使用效率；对于从业单位和评审专家而言，明确的技术标准，可以有效避免因对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理解不同，评判标准不一导致报告多次无法通过评审的问题，提高了技术工作的效率；对于管理部门而言，有了明确的标准，就可以更有效地把控全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质量，对从业单位的执业情况也可以进行有效的评

价，从而提高管理工作的效率。

根据我国标准制定的要求，地方标准必须严于国家标准，或者对国家标准没有做出规定的内容进行明确，也就是我们俗称的“严要求”“填空白”。这就意味着，广州市的地方标准实施后，其相应技术工作要求将更严，工作的覆盖面也将更广。因此，对于广大人民群众而言，我们的人体健康风险可以得到更严格的控制，人居环境安全也能得到更有力的保障。

（广州市环境技术中心 郑秀亮 闫怀强）

广州市环境科学学会开展 2021 年世界环境日主题讲座



11 月 30 日下午,在市生态环境局支持下,市环境科学学会在海珠区南武中学初中部举办了 2021 年世界环境日主题讲座——“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生态环境科普宣传讲座。该校初一年级 350 名学生参加了讲座。

主讲老师丁立主任从“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切入主题,向同学们阐述简约适度、绿色低碳、健康生活的环保理念,讲座中还穿插

提问日常生活小知识,从而激发大家的学习兴趣。

讲座内容从节约用水、节约用电、节约用纸、节约粮食、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到如何做好垃圾分类,向同学们宣贯了“低碳生活”其实是一种生活态度,只要大家都自觉行动起来,改变生活方式选择节俭与环保,就能够改善环境、减轻地球的负担。

广州市晓园中学承办 2021 年广州市“低碳校园” 环保科技教育活动师生参赛作品评审工作

2021 年 10 月 31 日, 2021 年广州市“低碳校园”环保科技教育活动评审工作在广州市晓园中学五楼计算机室进行。

2021 年广州市“低碳校园”环保科技教育活动以“重启我们与自然的关系”为主题, 由广州市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主办, 由广州市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环境教育专业委员会、广州市环境科学学会、广州市晓园中学承办。

活动收到小学组、中学组共低碳电子小报 302 份、学生环保创意作品 92 份、低碳短课 DV 作品 24 份, 来自省市环境专家、高校教授以及广州市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环境教育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评委组 16 位专家, 集中一天进行细致专业的评审。获奖通告将于 11 月上旬在广州市青少年科技教育网 <http://121.8.126.242:600/kpg/> 进行公示。

广州市“低碳校园”环保科技教育活动, 是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教育和落实新时代环境教育的一项重要活动, 旨在引导师生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引领, 以科技为支撑, 提高节能减排、降低能耗、低碳环保、垃圾分类、废弃物循环利用等环保意识,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构建广州地区学校师生保护生态环境、践行低碳生活、开展环保实践活动, 推广各校创建垃圾分类示范基地学校和低碳校园的经验等新发展格局, 促进我市创建低碳校园和生态文明教育的可持续发展, 促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助力美丽中国建设。

广州市晓园中学作为“广东省绿色学校”“国际生态学校”带头积极参与活动承办, 积极宣传学校先进的生态文明教育经验成果, 提高师生共建低碳校园、共谋低碳发展的意识, 努力成为建设美丽中国的行动者。

参与本次评审活动的专家有:

陈红燕 广州市青科教协环境教育专委会主任、广州市晓园中学校长、书记

丁立 广州市青科教协环境教育专委会副主任、广州市第十七中学教导主任、中学高级教师

戴晓虹 广州市青科教协环境教育专委会副主任、广州市环境科学学会秘书长

周顺彬 广州市青科教协环境教育专委会顾问、广东省教研院地理教研员、教授

胡志耀 广州市青科教协环境教育专委会顾问、原广州市第 97 中学党委书记

曾丽璇 华南师范大学化学与环境学院教授

陈鸿雁 广州美术学院教授

余英 广州市青科教协生物专委会主任、西关培英中学副书记、副校长、中学正高级教师

陈玉萍 广州市教育研究院美术教研员、美术高级教师

於有松 海珠教育评估中心主任、信息技术高级教师

李淳 广州市青科教协环境教育专委会委员、海珠区梅园西小学校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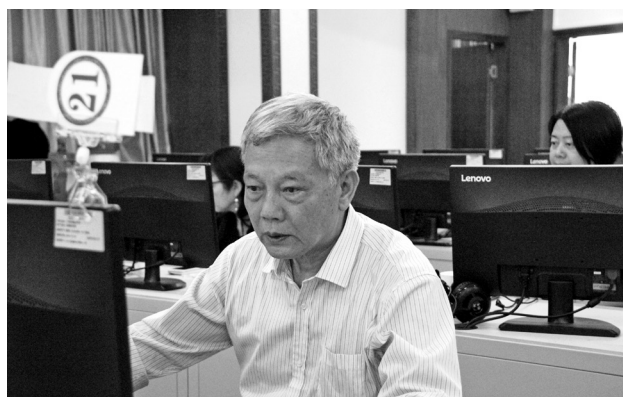
琚鸿 广州市青科教协环境教育专委会委员、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高级工程师、

陈燕霏 广州市青科教协环境教育专委会委员、广州市第二十六中学副校长、中学高级教师

罗海燕 广州市青科教协环境教育专委会委员、广州中学地理老师

卢婉仪 广州市青科教协环境教育专委会委员、广州江南外国语学校 中学高级教师

邓丽萍 广州市青科教协环境教育专委会委员、广州知用学校 中学高级教师



(广州市晓园中学 刘海清)

践行“双碳”，重启我们与自然的关系

——2021年广州市“低碳校园”系列科技教育科普讲座暨活动成果展示交流会圆满举行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国家发改委及教育部发布的《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总体方案》《绿色学校创建行动方案》等通知有关要求，由广州市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主办、广州市环境科学学会协办、广州市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环境教育专业委员会和广州市晓园中学联合承办的“2021年广州市‘低碳校园’系列科技教育科普讲座暨活动成果展示交流会”于2021年12月6日在广州市晓园中学和线上直播平台同时隆重举行。

市青科教协环境教育专委会主任、广州市晓园中学陈红燕校长在会议上致辞，她引用今年12月全国第四届绿色校园建设会议的主题——以“碳”之名，向“绿”而生，倡议师生主动在日常生活中践行“双碳”。她号召广大教师继续在广州环境教育的沃土上耕耘，以“碳”之名，在即将到来的2022年继续开展各项生态环境教育的实践活动；向“绿”而生，进一步深化广东省绿色学校的创建和发展工作，让生态环境保护理念影响更加广泛，更加深远。



今年的“低碳校园”系列科技教育活动以“重启我们与自然的关系”为主题，获得全市各中小学校师生的热情踊跃参与，共收集到各学校教师低碳短课DV作品24份，学生电脑小报作品302份，学生环保创意作品94份。在本次成果展示交流会上，举行了隆重的颁奖仪式，共表彰教师低碳短课

DV作品一等奖2名、二等奖4名、三等奖6名，学生电脑小报作品一等奖30份、二等奖46名、三等奖77名，学生环保创意作品一等奖8名、二等奖14名、三等奖27名。



颁奖仪式后，华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副院长、广东省药食生物资源加工及综合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广东省生物科学普及协会理事长、博士生导师黄儒强教授，给大家带来《践行“双碳”，重启我们与自然的关系》主题科普讲座，提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当是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社会，介绍我国2030年前碳达峰、2060年前碳中和的目标，号召大家树立科学的消费观，转变生活观念和消费方式，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绿色饮食、绿色家居。黄教授以深入浅出的方式，综合国际形势，纵观历史渊源，深挖理论基础，让老师们对环境教育的目标与任务有了更清晰的认识，对如何开展学生环境教育有了明确的思路。





在获奖教师代表分享交流环节,首先发言的是低碳短课 DV 一等奖获奖作品《守护绿色家园 与自然和谐共生》指导老师——海珠区前进路小学王颖瑜老师。她为大家分享了自己带领学生参与“我的环保节日”讲演赛、组织“我与自然探索之旅”实践活动的经验,介绍自己在孩子们心中播下绿色的种子的心得。第二位发言的获奖教师代表是本届比赛成功辅导了三个一等奖作品的优秀指导老师——广州市华师附中番禺小学沈丽佳老师。她为大家展示了自己辅导的学生环保创意实物类作品《野外调查和生态环境保护活动用人工智能鞋》《智慧温室大棚》和《环保用河涌污水检测船》,介绍自己如

何激发学生的创作灵感,以及怎样指导学生把好点子变成好作品。两位老师的精彩发言,让线上与线下的参会教师惊喜万分。

最后,陈红燕校长向参会代表介绍了广州市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环境教育专业委员会自从 2007 年 2 月成立至今,环境教育专委会已经走过了 14 年,成功打造了具有专委会特色的品牌活动——广州市中小學生“我的环保节日”讲演大赛和广州市中小学“低碳校园”系列环保科技教育活动,并承接过广州市校园垃圾分类教育示范基地评审、广东省绿色学校评审等任务,组织过广州市中学生垃圾分类志愿者领导力培训营、环境科普探索营等实践活动。陈校长还热情地邀请广州市各区中小学校师生参加环境教育专委会举办的两个品牌活动,并宣布 2022 年广州市中小学“低碳校园”系列科技教育活动正式启动。

本次低碳校园成果展示交流会,以科技为支撑,引导师生树立生态文明思想,号召师生积极参与节能减排、低碳生活等环保行动,推动我市创建绿色校园的可持续发展,促进学校师生保护生态环境、实施低碳环保生活实践活动向纵深发展。

(赵淑颖)

《广州环境科学》征稿启事

《广州环境科学》（半年）是广州市环境科学学会内部资料，创立于1985年，是环境保护的综合性科技信息刊物，是广大从事环保工作的专家学者、科技人员、管理干部及大专院校师生发表文稿进行学术交流的园地。

1、《广州环境科学》欢迎下列来稿：

（1）有关生态环境保护法规和方针政策解读材料，防治环境污染、建设生态文明的工作动态和成就、经验，介绍推广与环境治理有关的创新技术，传播环保低碳节能绿色生活的活动宣传等信息资料；

（2）有关国内外环境科学的发展动态信息等。

2、主要栏目：

生态环境政策法规宣传、生态环境显风采、生态广州、生态环境教育。

3、注意事项：

（1）信息真实、原图清晰、数据可靠、层次清楚、文字准确简练；

（2）来稿请注明作者真实姓名、通讯地址、邮编、联系电话、手机号、电子邮箱等以便联系；

（3）来稿请以电子版投寄《广州环境科学》电子邮箱：gzhjkx@126.com。

4、稿件处理：

编辑部收到稿件后将在3个月内通知作者录用情况，来稿恕不退回，请自留底稿。来稿文责自负，作者若有其他要求，请在来稿时声明。

稿件刊出后，赠当期刊物（第一作者2本，其他作者各1本）。

欢迎广大从事环境保护工作的科技工作者、管理工作者、教育工作者以及大专院校师生积极赐稿。本刊编辑部联系电话：（020）83355374。

《广州环境科学》编辑部

